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京银综授额字第000320号-担保01,《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京银综授额字第000320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1,5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273.02万元、负债总额为2,076.47万元、净资产为20,196.5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91万元、净利润196.55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022.93万元、负债总额为5,536.85万元、净资产为20,486.08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2.03万元、净利润为289.52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8,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9.3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1.80万股,授予价格为8.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9.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4人

4、首次授予价格:8.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万股,上述3名激励对象放弃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变更为44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21.80万股变更为319.3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40%	0.05%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3.13%	0.02%
3	乐君杰	董事	5.00	1.57%	0.01%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60.00	18.79%	0.10%
小计			105.00	32.88%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214.30	67.12%	0.35%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44人)			319.30	10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409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27,491,730.00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元),其中:股本3,193,000.00元,资本公积24,298,73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4,078,02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614,078,02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10,885,022股增加至614,078,022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363,23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6%。授予完成后,曾而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9.1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796,520	3,193,000	552,989,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88,502	0	61,088,502
总计	610,885,022	3,193,000	614,078,02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19.30	3317.53	687.00	1581.91	763.31	285.3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6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华龙公司管理人因其拟定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简称《财产变价拍卖方案》)未通过主要债权人会议,请求法院依法裁定。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对《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债权人如不服法院裁定,可自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主要内容

(一)涉及财产的范围

方案涉及的财产范围为破产案件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包括债务人的水电站及设施设备、土地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对外债权等一切资产。

(二)财产变价方式

公开拍卖或变卖方式。

(三)拍卖机构

淘宝网。

(四)处置方案

1.水电站的变价。为使华龙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拍卖时将水电站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变价,其中包括配套土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水电站相关设施、设备及车辆等。首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价185,604,492.45元。

2.对应收债权的变价。对经过努力仍无法清收的应收款,以拍卖方式处置。

3.其他财产的变价。如有其他财产则以拍卖的方式处置,未尽事宜以拍卖公告的规则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财产变价拍卖方案》,后续将继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自华龙公司被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华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龙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由于相关资产变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 备查文件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19日,刘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1,63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的2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72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4,59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11,630,000	否	否	2023.9.19	2024.3.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7	2.01	个人需求
合计	/	11,630,000	/	/	/	/	/	27.67	2.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文怡	34,698,408	5.99%	32,963,000	32,963,000	95.00%	5.69%	0	0
刘辉	42,028,771	7.25%	0	11,630,000	27.67%	2.01%	0	15,856,269
合计	76,727,179	13.24%	32,963,000	44,593,000	58.12%	7.69%	0	15,856,269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0,0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9月19日,现展期至2024年9月18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股东张辉阳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9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阳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1%	4.50%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012.00	3,012.00	21.61	4.52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8,412.00	8,412.00	16.72	12.63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5日、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谭明

总经理;党晔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乃轶

独立董事;胡列类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1-52291198

邮箱:invest2021@oi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概述

2023年6月26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及《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华基金”或“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2023-016)。

二、相关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盈华基金通知,盈华基金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由“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清源华擎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主要经营场所由“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318”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61工位(集群登记)”;

3、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由“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清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王铭东”变更为“卢居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除以上变更外,基金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要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激励计划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2,530,000股变更为162,495,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530,000元变更为162,495,000元。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90413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语行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1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5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1804396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注册资本:13,448.1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烯经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公司2023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金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9月9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